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劉仁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柒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1年8月2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1年8月2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

03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0
002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0
003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0
004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6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7	高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0000-0	股票	1	667